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右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北市勞檢五字第0九三三一三六八七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前往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旁之萬華區行政中心大樓商場整修工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所僱用勞工○○○等四人從事招牌拆裝作業，惟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並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及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另訴願人對於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有如附表之違反法令事項，乃以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北市勞檢五字第0九三三一三六八七00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起訴願，嗣由該會移由本府處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項次	法 令	依 據	文到後改 善期限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暨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二三0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未符 合規定。	即日 通知改善
二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暨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二三八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 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 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 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 戴用。	即日 罰鍰

理 由

一、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前二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條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左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四、有安全之梯面。」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工程（萬華區行政中心大樓商場整修工程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准停工迄今，為防止施工材料、器具遺失，訴願人公司均派員工實施定期巡檢；本次巡檢期間適逢市場管理處作防颱準備，請求訴願人公司○員協助處理廣告看板，應屬個人行為；○員未考量自身未穿著防護具私自協助施工，但基於一片好心，應以口頭警告不予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前往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旁之萬華區行政中心大樓商場整修工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所僱用勞工○○○等四人從事招牌拆裝作業，惟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並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及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另查該作業所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

；此並有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確認簽名之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二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違章事證明確。訴願人既係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行業，於施作工程時即應依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作業，尚難以系爭工程已奉准停工而邀免責。至訴願人主張該作業係屬個人行為云云；其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資料以為佐證，自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法責令訴願人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